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协弘科技有限公司、叶酒英、毛有福：本院已受理（2025）闽 0702 民初 4471 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诉被告福建协弘科技有限公司、叶酒英、毛有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起诉要点为：1. 请求判令福建协弘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尚欠本金 1499999.86 元，利息 14844.9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请求判令叶酒英、毛有福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09 时（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城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